

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以下简称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》）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以下简称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》）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要求，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原在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，改为在“资产处置收益”中列报。

对于本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与母公司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：

单位:人民币元

利润表影响项目	合并财务报表		母公司财务报表	
	本期影响 金额	上年调整 金额	本期影响 金额	上年调整 金额
资产处置收益	-8,243,225.96	-11,029,949.05	—	—
其他收益	919,670,636.89	—	—	—
营业外收入	-922,625,606.95	-199,334.68	—	—
其中：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	-244,970.06	-199,334.68	—	—
政府补助	-922,380,636.89	—	—	—
营业外支出	-8,488,196.02	-11,229,283.73	—	—
其中：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	-8,488,196.02	-11,229,283.73	—	—
财务费用	-2,710,000.00	—	—	—
对利润表影响	—	—	—	—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特此说明

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7日

